

HNPR-2021-02023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水利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加强全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水利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发布的项目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附件

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征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范围	备注
一	水资源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一)	地表水					
	1、工业用水	元/m ³	0.1			
	2、生活取水	元/m ³	0.1			
	3、公共供水取水	元/m ³	0.08			
	4、水力发电取水	元/kW·h	0.003			
	5、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	元/kW·h	0.003			在开征水资源税前暂按 0.0015 元/kW·h 标准执行
	6、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	元/m ³	0.6			在开征水资源税前暂按 0.3 元/m ³ 标准执行
	7、特种行业取水	元/m ³	0.2			
(二)	地下水					
	1、公共供水取水	元/m ³	0.15			
	2、用于制作纯净水取水	元/m ³	1.00			
	3、其他取水					
	供水管网覆盖区	元/m ³	0.7			
	供水管网未覆盖区	元/m ³	0.2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征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范围	备注
二	水土保持补偿费			税务部门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建设项目	元/m ²	1.0			
	2、开采矿产资源的					
	建设期间	元/m ²	1.0			
	开采期间	元/吨	0.7			
	3、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	元/m ³	1.0			
	4、排放废弃土、石、渣	元/m ³	1.0			

注：

- 1、因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而疏干排水的，按地下水水源中取水用途为其他取水的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征收标准的 20%征收；
- 2、漂流取用水，按其年营业收入的 1%征收；
- 3、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的水资源费由按发电量计征调整为按实际取水量计征，计费单位由“元/kW·h”改为“元/m³”。

